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15號

上訴人 王萬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坤祥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捌佰貳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就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15號判決，於113年11月4日具狀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萬8,1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萬8,82

01 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復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02 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
03 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逾期未據補繳及補正者，即裁
04 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09 法 官 黃珮禎

10 法 官 張嘉芬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余姿慧